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党支部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社会公开稿）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2月28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委政法委党支部进行了巡察。8月26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委政法委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深化思想认识，迅速安排部署，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的责任担当

**（一）思想高度重视，专题会议部署。**巡察反馈会后，区委政法委党支部高度重视，党支部书记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部署。要求着力提高认识，着力完善措施，着力落实整改，着力推动工作，强调要在“愿不愿执行”“会不会执行”“执行快不快”“效果好不好”等环节认真对照检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以整改落实推进工作，以整改落实固化作风建设成果，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上运行。

**（二）制定工作方案，迅速压实责任。**制定了《区委政法委关于整改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工作方案》，研究成立了由区委政法委党支部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支部书记严格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三）强化整改措施，认真抓好整改。一是**领导带头贯彻落实。针对反馈的三个大方面问题，进行了细化分解，由班子成员牵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带头抓好自身整改，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问责问效，确保整改落实。**二是**建立整改责任清单。立足职能。结合实际，建立整改落实清单，认真对照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任务进行“挂号”，并实时跟进，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切实做到认真改、坚决改、彻底改。

**（四）推进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效。**认真抓好巡察成果转化，出台修改了26项有关学习教育、党风党建、财务管理、作风建设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运行，进一步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强化巡察整改成果转化，提升“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质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立行立改，逐条逐项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针对“学习不透彻”问题。一是突出学习重点。**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海南工作、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作为学习重点内容。**二是丰富理论学习形式。**邀请省委党校、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教授开设了美兰政法大讲堂专家辅导讲座9次、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辅导1次，政法委书记上党课1次，通过领导以上率下带头“引”学、专家“导”学，政治理论学习更加系统、更加全面、更加扎实、更加深入。组织党员参观海南史志馆、琼崖红军云龙改编旧址、海南革命烈士纪念碑、演丰地区人民革命纪念园、白沙门渡海作战纪念广场等红色教育基地5次，举办“心声献给党，建功自贸港”演讲比赛、征文比赛2场次，组织观看《长津湖》等观影主题党日3次。**三是注重学用结合。**针对没有结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指导意见，围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等进行探讨部署的问题，区委政法委结合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和“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深入调研，发现我区小区基层治理存在因公共事务而引发矛盾多的难题，决定牵头推动小区“议事堂”建设，组建小区业主议事平台，以党建引领、多方参与、联席会议方式，“集思广益、民主协商、集体决策”共商小区建设管理事宜，预防和化解基层矛盾，实现小区共建共治共享。截止2021年11月25日，共有49个小区挂牌成立 “议事堂”，“议事堂”共议事37次，已办结31件，办结率达84%。其中，圣地亚哥小区“议事堂”建设经验得到冯飞省长批示肯定。

**2.针对“落实政法条例及细则不够及时深入”问题。一是**组织政法委全体党员和各镇（街）政法委员召开《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会议1次，组织邀请海南大学谭波教授举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专题讲座1场。**二是**建立完善政法队伍建设督查、考核和镇（街）政法委员的述职等工作制度。**三是**联合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对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政法各单位队伍建设、执法司法、廉政执法等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37个，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3.针对“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凸显，树立‘大政法’概念不牢固，统筹、协调各政法机构工作形成合力不足”问题。一是**联合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进驻政法各单位开展巡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7个，进一步凸显对党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切实发挥党委政法委领导、组织、协调政法工作的职能作用,牵头召开扫黑除恶、禁毒、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信访维稳等会议，推动全区政法各项工作扎实深入开展。**三是**协调组织部门配齐配强13个镇（街）政法委员，充分发挥政法委员在基层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扫黑除恶斗争、禁毒新一轮大会战、矛盾纠纷多元机制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等方面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的作用，推动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四是**完善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压紧压实各基层政法单位责任，督促各基层政法单位积极配合镇（街）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禁毒等工作。

**4.针对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一是**健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区委政法委、区治安联防大队议事规则，严格落地到位。**二是**规范“三重一大”会议记录。针对部分“三重一大”事项缺少讨论决策记录的问题，加强工作人员公文处理规范及格式学习培训，规范记录“三重一大”讨论决策内容，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讨论、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按照会议决定编发会议纪要,与会议方案、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存档备查，主动报告，接受驻点纪检组监督检查。

**5.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坚持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主线，继续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同谋划、同部署。党支部书记始终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管导向，带头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带头与错误思想、错误言论作斗争，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二是**完善意识形态规划总结和分析研判，制定意识形态工作方案，认真总结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进一步加强台账整理和归纳工作。**三是**拓宽互联网意识形态舆情处置渠道，安排专人监控互联网有关舆情处置信息，建立牵头组织政法机关组建“美兰传媒”工作群，加入市区“每天情况”工作群，及时发现互联网有关舆情信息，进一步提升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6.针对“理论中心组学习存在形式主义”问题。一是**丰富学习形式和学习载体，始终抓住“学通、弄懂、做实”三个关键环节，将个人自学、集体学习、专家辅导、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扎实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提高学习质效。**二是**规范理论中心组学习记录，提高笔记记录质量，完善规范会议台账。**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风整顿建设、“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为契机，坚持把理论学习与政法工作实际、破解重点难题问题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保平安、护稳定、解难题、办实事的能力水平,推动政法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针对“制定有关制度时，不注重可操作性，原则性内容多，具体要求少，存在‘依葫芦画瓢’抄袭现象”问题。一是**针对“三重一大”审议和财务审核制度对大额支出没有具体数额规定的问题，《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单项支出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资金款项为大额度资金支出，需提交政法委书记办公会集体讨论决策。**二是**对存在照搬照抄问题的制度进行修改，同时举一反三，组织人员对区委政法委、区治安联防大队有关制度进行梳理自查，及时修改工作制度不合理的地方，注重可操作性，做到切实可行，防止存在“只立不用”、效用不强的制度。**三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发现的队伍管理薄弱环节，制定《美兰区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制度机制11项；会同区委组织部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美兰区政法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工作方案》。

**8.针对“长期来项目经费支出没有做到专款专用”问题。一是**完善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根据实际需要需进行调整，按要求申请调整，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才能使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大额经费使用情况的督查，强调专款专用，规范经费管理使用，防止违规现象发生。**三是**完善追责机制，报账员工作态度不认真，出现指标文错用、造成专款未能专用和报账不及时等情况，区委政法委针对情况对其进行谈心谈话，报账员认识到自身错误并主动辞职；**四是**组织财务工作人员参加市、区财务业务培训，熟悉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熟练使用财务系统。

**9.针对“项目管理不到位、存在采购公司没有资质、合同未设立制约条款、项目未设立制约条款、项目未建先付等”问题。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审查，尤其是加强对采购项目公司、投标单位资质的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材料，防止出现无资质单位以次充好等行为；**二是**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的审查、设立制约条款，强化对项目的考核验收，严格项目经费管理；**三是**成立项目跟踪服务小组，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陈剑辉担任组长，带队进行实地调研，保证项目进度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四是**聘请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对项目合同内容进行审查，确保合同合法规范。

**10.针对“部分监控摄像头维护不力”问题。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雪亮工程”（治安监控维护）管理责任网格化机制领导小组组长。区委政法委多次召开会议通报了各乡镇、街道治安监控在线情况，并对治安监控网格化机制的落实工作进行了部署。**二是**建立健全机制。建立和完善视频监控设施使用管理、保养维护、内部管理、台帐资料、成果运用等的规章制度，制定印发《海口市美兰区 2021年度“雪亮工程”考核方案》，确保系统高效运转、发挥作用。**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将治安监控运营维护权利与责任交给各镇（街），由镇（街）按照工作需要，自选运营维护公司，并签订协议。按照网格划分责任“田地”，分“田”到个人，压实工作责任，督促辖区网格员、社区及时向属地镇（街）上报故障及设备运营维护情况，实现治安监控维护更加扁平精准快速，充分践行了“监控维护不上交，运维服务在基层”的工作理念。**四是**加强协调联动。区委政法委组织各镇（街）、各部门、各运营维护公司召开分析研判会，针对治安监控运营维护中出现的问题集中分析研判，及时解决运营维护难题，形成工作经验。各职能部门动员各行业接入3类点视频资源4187个，形成了美兰视频专网的强大工作合力。**五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运营公司、服务商，定期对街道专干、社区干部、专职网格员开展培训，增强基层工作人员发现、反馈、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专业人员培养，提高治安监控维护管理水平，为治安监控运营维护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六是**强化管理考核。建立网上网下巡查联动机制，成立镇（街）巡查队伍，加强对视频监控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线路巡查和性能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把治安监控在线情况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体系，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安排专人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开展定期考核，对维护不及时、在线率低的单位进行通报，使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监控在线率85%以上。**七是**加强保障维护。协调区财政局已将视频监控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我区2021年投入治安监控维护费用903840元，按照治安监控维护需要拨付给各镇（街）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辖区治安监控在线率。组织各镇（街）已与运营维护公司签订专项协议，加强日常维护。同时，各部门发动重点行业、领域视频监控系统的属地管理职责，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坚持“谁建设、谁管理、谁维护”原则，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11.针对“部分项目监理、审计费用未列入项目预算”问题。一是**合理规划预算，结合政法工作实际，规定工程类项目都要预留审计经费，项目经理、审计等费用都要纳入预算并加强执行。**二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三是**坚持绩效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目标的支出项目，不得申请预算。**四是**成立预算编制小组，组织小组成员参加市区业务培训，保证预算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2.针对“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认识不够深刻”问题。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切实提高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二是**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4月29日，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自查自纠民主生活会，会上班子成员站在讲政治、识大体、顾大局的高度，本着对组织负责、对集体负责、对同志、对自己负责的态度，既严肃认真地就各自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及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的剖析，又坦诚布公、语重心长开展“辣味十足”的相互批评，既红红脸、出出汗,又加加油、鼓鼓劲,达到了“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目的，收到预期的效果，得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驻点指导组的高度肯定。同时，针对班子查摆出来的18个问题建立领导班子问题库、针对班子成员查摆出来的36个问题建立领导干部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逐一整改到位。

**13.针对“议事程序不规范”问题。**制定《美兰区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议议事工作规则》，加强会前协调、材料准备、提前通知、充分讨论、逐项表决、末位表态、做出决策、形成纪要，保障议事程序的规范性和议事过程的公平公正性。

**14.针对“防范廉政风险敏锐性不够强，谈话提醒没有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功能”问题。一是**建立健全廉政谈话制度。制定完善《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廉政谈话制度》。**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组织观看石昌德庭审录像、观看《前车之覆 后车之鉴--海南省政法队伍近年来违法违纪警示录》《镜鉴》警示教育片，组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美兰区扫黑除恶法治教育园、正在服刑的原政法干警“现身说法”警示教育等，以身边人身边事警示，党员干部法纪意识进一步增强。**三是**加强谈心谈话力度，特别是针对性的开展廉政教育相关谈话，坚持预防为主，及时纠正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失误和偏差。2021年以来，按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谈心谈话 “五必谈”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八个方面”的谈心谈话，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关键岗位干部谈，中层干部与普通干部谈，做到“普遍谈”和“重点谈”相结合,共谈心谈话21人次。同时，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情况报送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美廉〔2016〕1 号）要求，以“咬耳扯袖”方式对3名党员干部进行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的谈话提醒，构建常态化、全覆盖的谈话提醒机制。

**15.针对“学习考察费用报销不规范”。一是**建立健全长效制度，制定完善《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财务审批制度》。**二是**督促财务人员认真履行报账制度，严格财务审批手续，对所有报销材料，加强审查，主要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否违反财经制度；原始凭证中所列的业务事项是否真实，有无弄虚作假情况。**三是**提高财务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组织财务人员加强理论与业务学习，熟悉掌握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并严格落实、严格把关，杜绝发生类似问题。

**16.针对“不如实申报差旅费或误餐补助”。**加强报账材料真实性审查强化信息核对复查，对差旅费用、误餐补贴等补助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复登记等情况加强审查，确保如实申报补助费用。对冒领、误领误餐补助等行为清查退还。同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17.针对“小额办公用品报销名目不实”问题。一是**加强对报销凭证审查，严格审核报销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确保报销和经费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杜绝发生类似问题。**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筑牢规矩意识和纪律底线，自觉遵守报销规定，做到名目实、手续全。

**18.针对“区道路交通联合执法大队2019年报销12批次3.3万元维修四辆摩托车，每月交替维修其中的同2辆摩托车”问题。**组织对区道路交通联合执法大队2019年报销12批次3.3万元维修单据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如存在虚报费用问题，及时追缴。

**19.针对“2016年4月区联防大队个别聘用人员重复报销油卡充值费，所得资金汇入个人账户，造成财政资金损失1.6万”问题。一是**强化财务报销审核，建立完善财务报销制度，堵塞管理漏洞。**二是**开展清退工作，该笔1.6万元款项已存入区联防大队基本户。

**20.针对“违规报销食品费等个人费用共1.34万元”问题。**一是强化财务报销审核，建立完善财务报销制度，堵塞管理漏洞。二是开展清退工作，该笔1.34万元款项已存入区委政法委基本户。

**21.针对“存在油卡异地加油情况”问题。一是**建立油卡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区委政法委、区联防大队油卡管理，由专人管理，建立完善用卡使用登记本。**二是**开展清退工作，该笔款项共计12.16万元已存入区委政法委、区治安联防大队基本户。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22.针对“组织生活会不规范、不严谨”问题。一是**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8月26日，召开区委政法委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剖析自身问题，严肃开展相互批评，做到不做样子、不走过场。**二是**督促党员干部逐项对照问题，认真研究提出针对性强、具体可行整改措施，按照时间节点整改到位。**三是**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材料收集归档工作。

**23.针对“党组织换届选举程序不规范”问题。一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规党章，督促党务工作人员熟悉掌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等业务知识。**二是**严格按照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开展党组织活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三是**规范党组织换届选举记录，完善《党组织活动登记簿》。

**24.针对“‘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执行不到位，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有差距，党员教育成效低”问题。一是**着力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坚持把思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深入学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4·13”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作出经常学、长期学的安排部署,做到年度有安排、月月有计划,保正学习时间和质量。**二是认真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按期组织“三会一课”, 通过领导上党课、讨论交流、观看学习视频，丰富学习内容,提高学习实效。**三是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点围绕政法工作、队伍教育整顿、党史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观看禁毒题材电影《生死下一秒》、革命题材电影《星火燎原》《府海英雄》《长津湖》、先进人物题材电影《榜样5》，以及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参观演丰地区人民革命纪念园、组织参观海南革命烈士纪念碑、参观海南省史志馆等红色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骑行活动等，不断丰富主题党日内容,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25.针对“党费收缴不严肃”问题。一是强化学习教育。**组织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增强了党员对党费的认识，提升党费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严格执行党费收缴规定。**根据职级调整、工资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区委政法委党支部党员党费。**三是**实行“阳光党务”。每季度在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对党员党费明细情况进行公示。

**26.针对“对聘用人员中的党员失管”问题。**符合成立党总支要求。已向区机关工委申请成立区委政法委党总支，拟下设区委政法委机关党支部、区治安联防大队党支部，将联防大队聘用人员中党员纳入大队党支部规范管理。同时注重党建引领，组织他们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7.针对“零散编外人员变动未上报区委政法委会议讨论通过”问题。**编外人员招录补录一律列入“三重一大”事项，对于零散编外人员补招招录，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议事程序，召开政法委书记会集体讨论决定。

**28.针对“对临聘人员疏于日常管理”问题。一是**制定《美兰区治安联防大队队员考核办法》，将聘用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个人品德、社会公德、廉洁自律等融入定期考评中，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年末治大队部召开考评会议，组织各中队长按照考核细则、办法对每位队员开展考核工作，评定等次，并将考核情况上报大队部。**二是**严格落实考勤签到制度，大队部人员由大队内勤负责考勤，考勤纸质签到，各基层中队队员由所在中队队长负责考勤登记。**三是**完善外派借调手续，外派借调到派出所或其他单位的队员，拟定外派接收单，由联防大队与接收单位双方填写此单，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完善相关手续登记完毕，再外派队员到接收单位上岗工作。

1.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强化政治纪律和规矩意识，按照巡察反馈意见，紧盯巡察整改重点，持续抓好整改，以实际成效推动政法管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抓好整改工作。**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措施不松，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持续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处于基本完成及未完成的整改问题，紧盯不放，明确整改时限，列明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持续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取得成效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针对巡察意见，立足建立长效机制，先后完善或出台了涵盖干部职工管理、党务党建、财务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下一步将在狠抓制度落实方面下功夫，切实用制度管人、管事，推进制度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三）巩固整改成果，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和谐、促进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安居乐业职责，坚持把整改落实与当前安保维稳、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良好的工作效能和扎实的整改成效，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98-65313630；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群上路1号美兰区机关办公楼813室，邮政编码：570205；电子邮箱：mlqzfw@haikou.gov.cn。